

淮安市人事局文件

淮人发[2008] 127 号

关于转发宋营生等十一人具备 思想政治工作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有关县（区）人事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人事厅《关于公布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苏人通[2008]248号）精神，宋营生已具备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资格，董礼军等10人已具备高级政工师资格（名单附后）。

上述人员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时间自2008年8月21日起算。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主题词：职称 高级 政工 通知

淮安市人事局办公室

2008年10月13日印发

共印12份

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 姓 名 | 单 位 | 资 格 |
|-----|----------------|-----------|
| 宋营生 |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 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 |
| 董礼军 | 江苏捷达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高级政工师 |
| 刘绪娟 | 淮安市淮阴区河湖管理处 | 高级政工师 |
| 刘光车 | 江苏清拖集团 | 高级政工师 |
| 王树文 |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 高级政工师 |
| 袁玉宏 |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 | 高级政工师 |
| 赵永年 | 洪泽县公路管理站 | 高级政工师 |
| 徐东升 | 淮安市楚州区烈士陵园管理处 | 高级政工师 |
| 夏莉莉 | 淮安市委讲师团 | 高级政工师 |
| 季忠民 | 淮安日报社 | 高级政工师 |
| 李小平 | 金湖县航道管理站 | 高级政工师 |